

個案撮要

投訴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土地發展公司在處理受土地發展公司重建計劃影響的某街檔位遷置安排方面行政失當

投訴

最近，當局清拆及重建某街，以前在該街經營檔位的一些販商投訴土地發展公司及市政總署：－

- (a) 沒有就某街的販商如何可以在該地區重建前遷置檔位的事宜，進行足夠的諮詢 / 提供足夠的指引資料；
- (b) 採用含糊不清的遷置準則，將投訴人摒諸遷置計劃以外；
- (c) 編配在新建主題市場內的檔位時，獨斷獨行、不合

情理、帶有偏見，以致投訴人提出的申請遭拒絕；

以及

(d) 搬遷津貼或其他形式的補償或特惠津貼不足。

申訴專員在覆核所得的資料後，決定把這宗投訴的調查範圍擴展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

觀察及調查所得的結果

(a)點投訴

2. 本署得知，某街販商安置安排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從沒有徵詢 / 通知販商有關遷置的資格準則。有鑑於土地發展公司在這項重建計劃中無須就清拆販商檔位承擔責任，申訴專員認為對市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這個投訴點成立，但對土地發展公司的這個投訴點並不成立。

(b)及(c)點投訴

3. 本署得知，在這項遷置行動中，相對於經營某指定行業販商所獲得的遷置安排來說，經營非指定行業的販商實在得不到一視同仁的對待。至於為某指定行業販商釐定的遷置資格準則是否公平這個問題，本署注意到，市政總署訂有一套既定的準則，透過一連串調查，以確定某一販商是否符合遷置資格。

4. 以這宗個案而言，本署注意到，市政總署原已準備進行調查，但突然決定採用土地發展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進行的非正式調查的結果來釐定資格準則，擬定首批符合競投資格人士的名單，雖則土地發展公司曾明確表示對採用該項調查的結果有所保留。

5. 至於民政事務署方面，本署找不到資料顯示身為工作小組主席的民政事務專員曾引導工作小組慎重研究市政總署所提議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反而事事聽從及同意市政總署提供的意見。此外，本署察覺民政事務專員在工作小組首次舉行會議時沒有清楚界定各參與部門 / 機構所擔當的角色。

6. 有鑑於上述各點，申訴專員認為對市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b)及(c)兩個投訴點均成立，但對土地發展公司的投訴則不成立。

(d)點投訴

7. 據本署所知，無牌販商是沒有資格得到任何形式的補償或遷置的。因此，申訴專員認為對土地發展公司、市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這個投訴點並不成立。

結論

8. 整體而言，對市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投訴部分成立，但對土地發展公司的投訴並不成立。

建議

9. 有鑑於這宗調查所得的結果，本署認為市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擬訂符合遷置資格人士的名單時，採用了含糊的準則，因此，申訴專員建議市政總署署長重新考慮投訴人的要求，如他們聲稱的要求是有充分理據的話，則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包括遷置安排或金錢上的補償。

10. 為免日後在清拆 / 收地行動中再發生類似事件，申訴專員又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市政總署署長及土地發展公司總裁重新覆核有關的程序及安排，清楚界定跨部門 / 機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各成員所擔當的角色。

市政總署署長的回應

11. 市政總署署長不同意本署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作出下述評論：－

(a) 市政總署只能行使臨時市政局所賦予的權力，不能獨立於臨時市政局，擔當一般隸屬於中央的政府部門的角色，因此，地政總署甚或政府均不能要求臨時市政局 / 市政總署清除在政府土地上經營的販商。

(b) 以這宗個案而言，臨時市政局的政策是，該局不為受土地發展公司工程影響的販商提供遷置安排。

(c) 市政總署在工作小組只是擔當顧問的角色。

12. 市政總署署長不接納本署的建議，不過，在不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她會把各投訴人的個案提交臨時市政局屬下的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考慮可以基於特殊情況是否准許投訴人競投街市檔位 / 固定攤位地點或列入主題市場檔位輪候名單內。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應

1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理由相信，由於工作小組的非公職成員與有關販商保持密切聯繫，某街的販商應該大致瞭解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事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並強調，民政事務專員無權迫令市政總署進行凍結調查。

結語

有關市政總署

14.. 本署是經全面考慮這宗投訴後，才認為(a)至(c)的各個投訴點成立的，下述兩點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a) 由於市政總署一直以來都執行規管及管制販商的工作，因此該署已被視為負責這些工作的部門。自本署公布就這宗個案展開調查以來，市政總署從沒有通知本署，臨時市政局已經決定「該局不為受土地發

展公司影響的販商提供遷置安排」。

(b) 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市政總署署長向本署提交的評論中，足見市政總署一直被視為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

15. 對於上述遲遲始提出的爭論點，本署認為，假如臨時市政局的政策確實是不為受土地發展公司工程計劃影響的販商提供遷置安排，而市政總署卻違背臨時市政局的政策，在工作小組擔當如此積極的角色，則市政總署明顯是行政失當。本署並認為，市政總署在工作小組所負責的工作，遠超過其所聲稱只是工作小組的顧問所應擔負的。

有關民政事務總署

16. 本署認為，縱使工作小組的非公職成員與販商保持密切聯繫，亦不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責任向受影響販商進行諮詢 / 提供有關資料。本署並認為，假如民政事務專員適當地履行

其職責，首先清楚界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各部門／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市政總署在後期階段改變做法而不進行凍結調查的情況便不會出現。

17.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慎重考慮市政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評論後，認為這宗調查的結果、結論及建議應維持不變。申訴專員得悉，市政總署署長會把各投訴人的個案提交臨時市政總署屬下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考慮。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1997/2155-2156 & 1998/0442

一九九八年五月